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石油大学 的 （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（合同包1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石油大学雁塔及明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西安市环境卫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5.3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环境卫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